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5

## 关于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 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金液压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东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在厂区内西侧的发展预留地，建设高脉冲钢丝编织（缠绕）胶管智能化生产线提质扩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860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 5460m<sup>2</sup>，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并围绕各建筑及道路周边进行厂区绿化，依托现有仓库、辅助设施等，新增高脉冲胶管 200 万标米/年。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and 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and 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中胶压延、包塑挤出、定长截断、硫化工序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无组织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3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

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规范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扩建项目运营后，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0.169t/a之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邹坞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枣庄市国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打印 6份